

# 中国法院首次基于互惠原则承认美国法院判决

Craig I. Celniker、Timothy W. Blakely、Sarah Thomas、Gary Zeng 和  
Cheryl Zhu

2017年9月11日

诉讼 | 中国，商业诉讼和诉讼

新法速递

2017年6月30日，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中院**”）作出裁定（“**武汉裁定**”），承认并执行美国加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针对合同争议的民事金钱判决。由于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间不存在关于承认及执行判决的适用条约，武汉中院的裁定是基于互惠原则作出的。

此次裁定是中国法院首次承认并执行美国法院的商事判决，武汉中院在决定执行所涉美国法院判决时确认了中美之间存在互惠关系，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

这对于寻求在中国执行美国判决（尤其是加州判决）的诉讼参与方而言是积极的发展。但是，武汉裁定并非是判例，其他中国法院是否会采纳武汉中院的方法并基于互惠原则承认美国判决仍有待观察。因此，对于与中国当事人签署合同的国际当事人而言，仲裁依旧是最佳选择，因为仲裁裁决的执行受纽约公约保护，纽约公约有150多个缔约方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

## 1. 中国承认外国判决的法律框架

《民事诉讼法》第282条规定，如下述规定要求，中国法院将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

(a) 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

(b) 互惠原则，

但前提是判决没有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

第 282 条项下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第一个基本原则在武汉裁定一案中不适用，因为美国和中国均没有批准有关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案件判决的海牙公约，也没有以其他方式通过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双边条约。（相反，中国确实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匈牙利、香港和澳门）签署了有关双边协议。）

关于承认和执行的第二个基本原则是互惠原则。一般而言，这一原则考虑的是作出外国判决的法院将如何看待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请求。但是，针对什么构成中国法项下的互惠条约并不存在官方解释或指引（无论是立法上还是司法上而言），因此武汉中院只能基于之前的记录来考虑互惠原则问题。

## 2. 案件背景信息

在洛杉矶高等法院进行的相关案件涉及的是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关于转让美国公司股份的协议纠纷。原告针对两名被告提起诉讼，指控被告通过伪造股份转让交易诈骗其 125,000 美元。被告未出席应诉，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缺席判决（“**美国判决**”）。

2015 年 10 月，原告向武汉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并执行美国判决。为了支持其申请以及应适用互惠原则这一主张，原告引用了美国加州地区地方法院针对 *湖北葛洲坝三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美国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 一案作出的判决，案件编号：2:06-CV-01798-FMCSSX, 2009 WL 2190187（加州中区地方法院，2009 年 7 月 22 日），*aff'd*, 425 F. App' x 580（第九巡回法院，2011 年）。在 *罗宾逊直升机* 案中，美国法院执行了中国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

作出的数百万美元金钱判决。罗宾逊直升机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加州的飞机制造商。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最终维持了地区法院对上诉作出的裁定。

### 3. 武汉裁定

虽然武汉中院没有进行详尽的分析或讨论，但是武汉中院认为，*罗宾逊直升机案*判例足以满足互惠原则的要求。同样地，在没有进行详尽的分析或讨论的情况下，武汉中院还认定美国判决没有违反中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很明显，武汉法院拒绝被告提出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评估与双方争议有关案情的请求。就此，武汉中院认定，由于中国程序仅涉及司法协助申请，因此，不宜审查诉讼双方的实质权利义务，因为美国法院判决已对该等权利义务进行了裁定。因此，武汉中院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裁决，承认并执行美国判决。

### 4. 对寻求执行外国裁决的诉讼参与方的影响

武汉裁定开启了在胜诉方无需重新提交争议的实质问题就可以在中国执行美国判决的现实可能性。尽管在中国法下，武汉裁定并没有判例约束力，但它向诉讼方提供了在其他中国法院主张权利的依据，即：针对美国法院判决的互惠原则已经确立。

武汉裁定对于已经获得有利的美国裁决，但中国籍被告在美国拥有有限资产或没有资产的原告而言，是一个可喜的发展。实际上，武汉裁定预示了，当被告在美国资产不足导致这些有利的美国裁决无法在美国执行时，到中国执行这些裁决不一定会无功而返。鉴于这一事实，如果中国籍当事人由于认为美国法院裁决最终无法在中国强制执行，而轻率地认为约定一切争议将通过美国法院解决的条款只是纸老虎，那么这种考虑是不够全面的。

我们注意到，*罗宾逊直升机案*和*武汉案*均涉及缺席判决。中国法院在考虑外国法院判决时确实采用了一定程度的程序审查，包括要求提供外国法院已经合法传唤了诉讼参与方的证据。因此，在决定执行美国判决前，武汉中院评估并且采信了原告的

证据，该等证据表明了洛杉矶高等法院已经通过邮寄送达及新闻公告的方式正式传唤了两名被告。尽管美国判决是缺席判决，但是武汉中院最终决定执行美国判决这一事实，将要求那些在美国没有资产的中国当事人在收到美国法院正式送达后，必须认真考虑是否出席庭审并且进行抗辩。

至于其他中国法院会否沿用武汉中院的做法并且基于互惠原则承认美国裁决，仍有待观察（特别考虑到武汉裁定涉及的是中国原告寻求执行针对两名中国被告的裁决），但是很明显的是，中国法院最近越来越愿意基于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例如，在去年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在中国和新加坡之间不存在关于互相承认及执行判决的条约的情况下，基于互惠原则承认并执行了新加坡法院的判决。这一发展值得进一步关注。

## 5. 结论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各方（尤其是美国籍当事方）都对武汉裁定深表欢迎，武汉裁定可能对中美之间未来互相承认及执行判决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无论如何，互惠原则依旧是不明确的，尚不确定其他中国法院在考虑是否执行美国法院（尤其是加州以外的其他州法院）作出的判决时是否会遵循武汉中院的做法。因此，在中美缔结适用互相执行民事判决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之前，我们强烈建议处理中国相关合同的参与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这将使参与方受益于纽约公约针对承认及执行在其他公约成员国（包括中国）作出的裁决所提供的保证。

### 关于美富：

美富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多方面领先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本所客户包括全球规模最大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财富》100强企业以及科技和生命科学公司。迄今为止，美富已连续十二年入选《美国律师》杂志“A级律师事务所”排名。《财富》

杂志曾将本所评选为“百佳雇主”之一。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富有创造性和符合客户商业需要的解决方案的同时，我们的律师还展现出令本所在众多同行中脱颖而出的特色才能。这就是美富。请访问本所的网页：[www.mofo.com](http://www.mofo.com)。

本文提供的是一般性的信息，不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在没有对特定情况提供特定的法律意见的情况下，不应根据该等信息行事。以往的处理结果并不保证能在未来取得相似的结果。